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所决议事项，若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标准，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其作出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准备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重大工程项目、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负责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事项的洽谈研究，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
- (四)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

会报告。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直接相关人员可列席。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